

证券代码: 833533

证券简称: 骏创科技

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状况,相关数据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)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,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。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,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完整性,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,随着公司

业务规模的扩大,需要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,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,随着公司外销业务规模的扩大,汇率波动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利益影响,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》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,拟不进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维护了新老股东的长期利益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叶邦银、吴宇

2022 年 3 月 29 日